

000125

#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鄂政办发〔2015〕34号

##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 人体器官捐献救助基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根据《湖北省人体器官捐献条例》规定，制定《湖北省人体器官捐献救助基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湖北省人体器官捐献救助基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人体器官捐献救助基金的使用和管理,促进全省人体器官捐献工作有序开展,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25号)和《湖北省人体器官捐献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体器官捐献救助基金主要是对本省行政区域内人体器官捐献者家庭困难进行人道救助。人道救助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时的原则。

**第三条** 省红十字会设立人体器官捐献救助基金(以下简称救助基金)。救助基金通过政府财政拨款、彩票公益金投入以及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捐赠等途径募集。

**第四条** 救助基金由省红十字会负责使用和管理,省人体器官捐献管理中心负责具体执行。

**第五条** 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红十字会负责人道救助的申请受理、审核报批,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人道救助工作。

**第六条** 捐献者实施人体器官捐献后,捐献者家庭确实存在

困难的，由捐献执行人提出人道救助申请，经省红十字会审核批准后实施一次性救助。

**第七条** 救助基金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救助基金中的财政拨款和彩票公益金投入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其他募集进入救助基金的资金一般通过银行转帐方式支付，按照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章 救助条件

**第八条** 救助对象为通过红十字会实现人体器官捐献的捐献者配偶、父母和子女等直系亲属。

**第九条** 符合下列三类情形其中三项的，可向红十字会提出救助申请。红十字会根据不同情况给予人道救助。

### (一) 捐献者家庭特别困难。

1. 捐献者家庭失去主要劳动力的；
2. 捐献者父母患病、年龄超过 65 岁、无生活保障的；
3. 捐献者配偶长期患病或无固定收入的；
4. 捐献者家庭有未成年子女需要抚养的；
5. 捐献者家庭因病致贫，没有固定住所和收入来源的；
6. 捐献者家庭成员有符合国家特困供养人员的。

### (二) 捐献者家庭比较困难。

1. 捐献者家庭年收入可支配额度低于 1 万元的；
2. 捐献者父母年龄超过 65 岁、生活保障有困难的；

3. 捐献者配偶无固定收入的；
4. 捐献者子女成年但没有就业的；
5. 捐献者家庭符合国家最低生活保障救助标准的。

(三) 捐献者家庭困难。

1. 捐献者家庭失去非主要劳动力的；
2. 捐献者家庭年收入可支配额度低于 2 万元的；
3. 捐献者父母年龄超过 65 岁、父母一方没有收入来源的；
4. 捐献者家庭有子女上学的；
5. 捐献者家庭因意外灾害致贫的。

### 第三章 救助申请和审批

**第十条** 申请人道救助，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申请人填写由省红十字会统一印制的人体器官捐献者家庭困难救助申请表并提供真实、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申请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二) 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红十字会应当采取信息比对、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报省人体器官捐献管理中心。

(三) 省人体器官捐献管理中心对上报的申请进行核实。对符合条件的申请报省红十字会批准；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书面

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四) 省红十字会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进行讨论，经批准后给予相应人道救助。

**第十一条** 省红十字会批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省人体器官捐献管理中心按财务管理规定办理支付手续。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省红十字会应当加强对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确保救助基金管理严格有序，并接受财政和审计部门检查和审计。建立健全救助基金使用管理的投诉、举报制度，及时受理相关投诉、举报，依法查处违规违法行为。

救助基金执行单位依据本办法受理救助申请事项，并接受有关部门监督，确保救助基金使用合理、公开透明、运行规范。

**第十三条** 救助基金执行单位建立救助对象专门档案，专人管理、单独立卷、接受检查。

**第十四条** 实施人道救助，应当充分尊重受助人的隐私，不得违背受助人的意愿，泄露有关信息。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关部门对直接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改变救助基金使用范围和用途的；

(二) 公布救助基金使用情况报告时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影

响的；

(三) 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挥霍浪费的；

(四)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救助基金损失的；

(五) 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红十字会负责解释。

---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军区，各人民团体。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

---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5月21日印发